**祁阳县成本调查队关于祁阳县自来水总公司**

**供水定价成本的监审报告**

祁价成审【2020】1号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祁阳县自来水总公司供水定价成本监审

2、项目由来：该项目祁阳县自来水总公司《关于申请调整祁阳县城区自来水价格的报告》，经祁阳县发改局审定符合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依据国家发改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8号令），特安排祁阳县发改局价格成本队进行本次成本监审。

3、审核对象及范围：本次成本监审对象为祁阳县自来水总公司，调查审核的主要内容为该公司的资产、收入、支出和成本费用等情况，调查时间为2017年至2019年。

4、被审核单位的基本情况：祁阳县自来水总公司是隶属于祁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一个自收自支正科级事业单位，公司主要负责县城及周边乡镇的群众、行政、企事业单位生产生活用水的供应与供水区域内供水管网及配套供水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现有干部职工819人，因为人员较多采取竞争上岗，其中在岗人员268人（包括安装公司41），待岗人员302人（发生活补贴人员） ，退休人员249人，目前该公司实行的是2008年县物价局祁价费【2008】10号文件批准的价格（即居民生活用水价格1.42元/吨，工业用水1.56元/吨，经营服务用水2.55元/吨，特种行业用水5.68元/吨），近几年来该公司都处于亏损生产运营，该公司现有水厂3座（二水厂、浯溪水厂、新埠头水厂），配水厂2座（民生路配水厂、盘龙路配水厂），设计日供水能力为19万吨，实际日供水能力为8万吨，2019年实际供水量2920万吨，售水量为1716万吨，管网损漏率22.5%， 75mm以上供水管网600余公里，用水66584户,抄表到户为65912户（其中居民62596户，行政事业用水103户，工业用水181户，经营服务用水2848户，特种用水184户），抄表到户率为98%，用水人口30余万人 。(详见附表2)

5、审核工作时间2020年3月——4月

**二、成本监审依据及成本项目构成**

（一）一般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

3、国家发改委《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第7号令）

4、国家发改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8号令）

5、国家发改委《定价成本监审一般技术规范（试行）》（发改价格[2007]1219号）

6、《湖南省实施<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细则》（湘发改成调[2017]1119号）

<二>、特殊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财政部令第33号《企业会计准则》；

3、财政部《企业会计制度》；

4《城市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发改价格【2010】2613号）；

5、《湖南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湘价服【2013】12号）；

<三>被审核单位提供的依据

1、祁阳县自来水总公司2017-2019年企业财务会计报表、费用明细表及有关原始凭证、合同等资料。

2、祁阳县自来水总公司2017-2019年供水定价成本申报表。

3、固定资产明细表及固定资产审计报告。

4、其他相关资料。

<四>成本项目构成

祁阳县自来水总公司供水成本由制水成本、输配维护成本、供水动力费、企业固定资产折旧、期间费用、产品销售税金等六大项目构成。其中制水成本包含原材料费、原水费。输配成本包括：修理费、水质检测费。期间费用包括：职工薪酬、管理费用（房产土地使用税金、业务招待费、办公费、会议费、差旅费、小车费、宣传费等）、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抵扣利息收入等）。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福利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

**三、成本项目的核算**

1、通知被审核单位按规定及时提交成本监审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我队对报送的资料进行初审，确认资料提供完整、符合相关要求后，按规定转入具体的审核程序。

3、我队实地进行成本监审工作，审核了该单位财务会计报表、账簿、凭证、票据、合同等相关资料，对相关成本数据进行归集，听取了被审核单位的意见。

4、核定定价成本。我队通过实地审核后，根据成本项目、成本数据、成本水平的具体情况，提出成本核增、核减的意见，起草成本监审报告初稿，并将成本监审结论（征求意见稿）告知被审单位，根据被审单位书面意见完成复核后，对成本监审报告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四、成本数据的调整及理由**

根据成本监审相关规定，结合被审单位的实际情况，本次对祁阳供水企业成本监审。

1、直接成本中的职工薪酬：

工资，按照祁阳人事局核定的祁阳自来水在岗平均工资，2017年为3886元/月.人，2018年为4134元/月.人。2019年为4196元/月.人按照湘发改价调〔2014〕980号文件规定。制水人员上限：城市供水企业生产规模（每日供水）10-20万吨的生产人员的上限标准为100人（地表水），按照实际上水源个数，水源不在一处，应相应增加取水厂工作人员5-10人，直供源水厂一处按上述标准的1/2人员配备，核定制水人数，输配人员上限：以10人为基数每增加15千米增加1人计算，核定输配人数，营销人员上限：按5人为基数，抄表到户的户数每增加1000户增加1人计算，核定其营销人数。

管理人员上限按上述制水、输配、营销三环节的15%比例核定。

根据上述办法核定该企业各个年度工作人员上限数，2017年均按照242人核定，2018年为251人核定，2019年为268人核定超员部分予以核减。（详见附表4）

福利，应据实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工资总额的14%，超出部分予以核减。（详见附表4）

各类社会保险，企业按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参加当地政府设立的社会保障统筹，包括(五险二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和职业年金，最高以核定的职工工资总额为基数，按当地政府规定的比例计入定价成本，超过部分予以核减。按照本县其他事业单位由单位部分缴纳的职工养老保险为20%，基本医疗保险8%，公积金为12%，工伤0.7%，失业保险0.7%职业年金4%予以核定。超出部分予以核减。（详见附表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根据工资总额的2%和2.5%核定，超出部分予以核减。（详见附表4）

2、固定资产折旧。

根据国家发改委《城市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发改价格〔2010〕2613号）规定的城市供水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该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按年限折旧法进行折旧，折旧年限分别为：生产、非生产用房35年，管网及构筑物25年，电子设备10年，运输及电器设备8年，净残值率统一为5%，按上述规定年限计算本期折旧。（详见附表5）

3、业务招待费。根据国家发改委《城市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发改价格〔2010〕2613号）规定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按照企业实际发生额的 60%计入定价成本，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主营业收入的5‰。（详见附表1）

4、修理费用，据实核定，但最高额不得超过核定的固定资产原值的2%，超出部分予以核减。（详见附表1）

5、财务费用，按照该公司在银行贷款所产生的财务费用，由该公司财务支付利息的计入。（详见附表1）

 6、核增其他业务净收益抵扣主营业务成本。根据成本监审有关规定，将企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它收益抵扣成本（主要是政府补偿拨款，在进入定价成本监审中需要直接冲减主成本）。（详见附表1）

管网漏损率的确定。根据湘价服〔2013〕12号文件规定城市供水企业直接抄表到居民家庭用户比率在20%及以下的，其产销差率不得突破18%,城市供水企业直接抄表到居民家庭用户（包括趸售价格覆盖的居民小区用户）的比率在20%以上的，每提高10个百分点，其产销差率相应提高1个百分点，该公司抄表到户为92%以上，核定其产销差率为26%，管网漏损率在产销差率内剔除政策性免费水量后计算核定，核定该公司2017-2018年管网漏损率25.3%。2019年应该公司损漏率没有超过26%,据实核定其管网漏损率22.5%。（详见附表1）

五、成本监审结论

**经审核，祁阳县自来水总公司供水成本为：2017年核定的供水定价成本总额为40334835.08元，核定的供水总量为2262.66万吨，含税单位供水成本为1.78元/吨；2018年核定的定价成本总额为40213649.21元，核定的供水总量为2208.88万吨，含税单位供水成本为1.82元/ 吨。 2019年核定的定价成本总额为43319546.28元，核定的供水总量为2263万吨，含税单位供水成本为1.91元/吨。叁年平均含税单位供水成本为1.84元/m3。**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祁阳县自来水总公司对所提供的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以上核定的供水定价单位成本不含净资产利润率(企业净资产合理利润率不低于6%)、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财政补贴的非主营业成本已经冲减。

3、企业上报成本与核定的定价成本差异说明。供水企业提供的上报成本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发生且计入相关财务凭证或企业认为应计入的费用，而定价成本是价格主管部门在调定价前，以企业上报的财务成本为基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上报成本进行审核并核增核减后的确认的成本。

4、本成本监审报告为祁阳县城市供水价格调整提供参考，并非唯一依据。

附表：1祁阳县自来水总公司供水成本核定表

附表：2祁阳县自来水总公司基本情况申报表

附表：3祁阳县自来水总公司供水成本申报表

附表：4祁阳县自来水总公司职工薪酬表

附表：5 祁阳县自来水总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表

祁阳县价格成本调查队

2020年4月22日